

# 湖南省茶叶学会

湘茶学会 [2018] 3 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茶叶学会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要求，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省茶叶学会制定了《湖南省茶叶学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茶叶学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湖南省茶叶学会

2018年3月6日



# 湖南省茶叶学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开展本会团体标准工作，实行湖南省六大茶类的标准化生产，提升湖南茶品牌整体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2004.1-2016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湖南省茶叶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根据湖南省茶叶主产区的需求，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，并由学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团体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学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，负责统一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以下原则：

- 1、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- 2、 贯彻相关方针、政策；
- 3、 遵守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规定
- 4、 保证学会团体标准的适用性
- 5、 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**第五条** 团体标准工作办公室设于学会秘书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 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；
- 2、 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；
- 3、 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。

##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查、通过和发布、复审等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：

- 1、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2、学会根据湖南省主产茶地区的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；
- 3、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。

提案由学会秘书处汇总及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提交学会理事会审议，经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批准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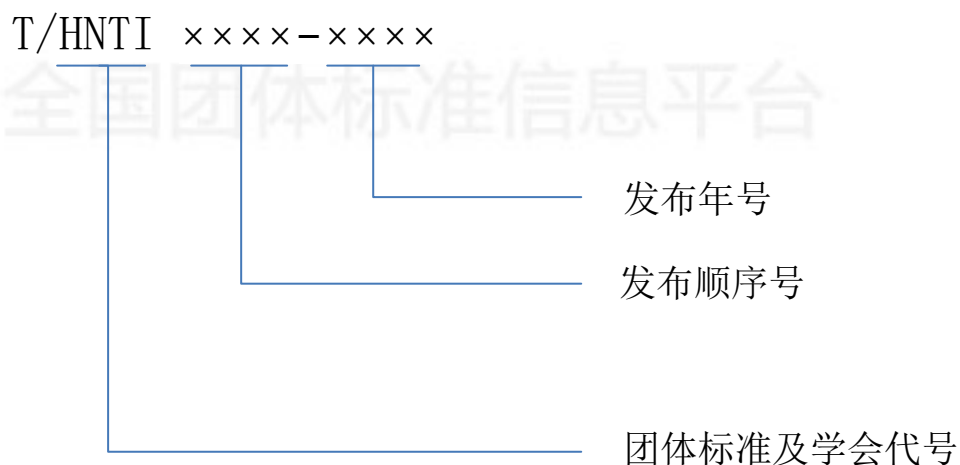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学会确定项目承担、主要起草人和参与单位，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并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第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、实验验证的基础上，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由学会秘书处征求学会会员以及有代表性和个人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。标准起草小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征求的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，提出标准送审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，由学会秘书处负责收集。

第十条 学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查。标准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。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如需表决，必须有审查人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为通过审查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通过后，标准制定工作小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审定意见交于学会秘书处。学会秘书处呈报学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，方可颁布。

第十二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。学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HNTI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，形式为：



第十三条 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(版权)归学会所有，由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。

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，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学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，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。

第十六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要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学会进行反馈。学会根据问题情况，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修订周期不超过三年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

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公共承担。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等形式筹集项目经费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茶叶学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